

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企业名称：辽宁龙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标准名称：杂粮粥米 Q/LNLR 0002S-2020

一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本公司生产的杂粮粥米由于目前没有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为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，确保食品的安全性，特依据相关标准制订了本标准，以此标准作为生产加工的指导依据和产品质量控制、评价的依据。

二、工作概况

此次编制依据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》的要求，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制定。其中无机砷限量严于国家标准，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。

在制定本标准的过程中，根据我公司的产品特色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对生产加工过程、原辅料质量要求、主要技术指标（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）作了严格规定，通过对规定指标的测试，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能符合标准所规定的指标要求，各项指标的确定基本合理。原材料标准、试验方法及包装标准全部采用国家有关标准，各项要求及指标均能通过试验进行验证和判定。

本标准符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中产品质量要求的规定，也符合我厂生产工艺流程，可作为组织生产和检验的依据。通过标准

审定,为本标准编制,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,并为上级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、消费者提供质量监督依据。

三、与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国际标准、国外标准的比较情况(比照表)

表一:本标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和制订依据

标准项目	企业标准 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 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名 称
感 官	具有杂粮粥米正常的色泽、 气味,无异味;口味正常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杂 质 最 大 限 量 / (%) ≤	0.5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水 分 / (%) ≤	15.5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无 机 砷 (以 As 计) /(mg/kg) ≤	0.15	0.2	GB 2762-2017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中污染物限量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 ≤	0.2	0.2	GB 2762-2017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中污染物限量
镉 (以 Cd 计) / (mg/kg) ≤	0.2	0.2	GB 2762-2017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中污染物限量
总汞 (以 Hg 计) / (mg/kg) ≤	0.02	0.02	GB 2762-2017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中污染物限量
铬 (以 Cr 计) / (mg/kg) ≤	1.0	1.0	GB 2762-2017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中污染物限量
苯并(a)芘 / (ug/kg) ≤	5.0	5.0	GB 2762-2017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中污染物限量

四、适用的食品及分类

粮食制品

五、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说明

其中无机砷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{ 国标规定无机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 ≤ 0.2 本公司标准规定无机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 ≤ 0.15 }。

六、公示情况说明

本标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盘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上进行了公示, 期间收到反馈意见如下;

建议人: 齐昌春

联系电话: 13942792203

意见及建议:

无

